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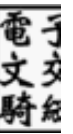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20145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059273_11122014500_1_4059273_11122014500_1.pdf、
4059273_11122014500_1_4059273_11122014500_2.pdf）

主旨：因應疫情高峰期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本(111)年5月30日至6月5日暫停實體課程一週，有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高峰期，自本(111)年5月30日起至6月5日止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，啟動遠距視訊教學。
- 二、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教師應到校進行遠距教學，另懷孕教師得向學校申請居家線上教學。教職員工之假別及課務，請依教育部5月13日公布之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及本府111年5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1119387000號函說明表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2022/05/31
10:33:12
電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公換章
子
文
章

裝

576

訂

線